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论坛

2004年10月12-14日,
泰国曼谷

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系统

论坛汇编

2-532



鸣 谢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联合秘书处谨向对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泰王国政府当局为论坛所做的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及盛情款待表示诚挚感谢；对加拿大政府、芬兰政府、法国政府、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日本政府、挪威政府、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为便利论坛的组织工作以及原本无法与会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参加该论坛所提供的资金和实物表示诚挚感谢。对于在筹备阶段提供的技术支持同样表示感谢。联合秘书处也对各位主席及副主席的辛勤工作和在组织会议时表现出的杰出风范表示感谢；对专题及议题主讲人在论坛辩论过程中的出色介绍和参与表示感谢。最后，向新闻界同仁对论坛的优秀报道表示感谢。

序 言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再次重申，每个人获得安全及营养丰富的食品的权利是与获得足够食品的权利及每个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相一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认识到：“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具有获得充足、安全及营养丰富的食品以满足其积极健康生活所需的膳食需求和食品选择的物质及经济手段时，方为达到粮食安全”。因此，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就成为所有粮食安全计划的基本要素。

第 53 届世界卫生大会（2000 年 5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号召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将食品安全确认为公众健康的基本元素，以求建立可持续的综合食品安全系统，从而减少整个食品链中的健康风险。该决议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促进以事实为依据的防治食源性疾病的战略，并对将此类战略列为优先重点的工作提供指导。

粮农组织一贯十分重视有关食品质量、安全及消费者保护的计划和活动。世界卫生组织也不断坚持食品安全保障是一切公共健康计划的基本内容和组成部分这一基本原则。

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在许多场合都表达了希望在现有磋商会议之外举行论坛的意愿，以便交流有关具有国家及国际重要性的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和经验。

八国集团首脑冲绳会议（2000 年）及热那亚会议（2001 年）公报支持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国际会议，推动以科学为依据的公众磋商的进行。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以“*增加食品安全系统的效率及透明度—分享经验*”为主题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第一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取得成功之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以“*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系统*”为主题的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该次论坛由泰国政府慷慨主办，并得到加拿大政府、芬兰政府、法国政府、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日本政府、挪威政府、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联盟的支持。该次论坛为世界各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通常的谈判圈之外聚会，就重要食品安全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为全体人民获得更加安全的食品而在所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利益相关者之间促进伙伴关系和合作，提供了机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

应泰国政府的诚挚邀请，论坛在泰国曼谷举行。来自 90 个国家及

10 个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394 名代表与会，

交流关于重要食品安全问题方面的信息和经验，这些问题需要国际共同努力制定及实施综合预防战略，以减少食源性疾病负担。在*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系统*

这一主题之下，讨论集中在两个分主题：*加强官方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监测和食品安全快速报警系统*。

作为该次讨论会的一项切实后续行动，研讨会审议了这些领域的伙伴关系。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5272-1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管理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邮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5年

目 录

	页次
引 言	1
通过暂定议程	1
主旨讲话	2
加强官方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2
在国家战略范围内确定各种利益相关者的职责和任务	3
官方和非官方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基础	4
官方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培训	5
官方机构如何促进及加强工商界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	6
食品进口/出口管理和验证	7
食源性流行病监测与食品安全快速报警系统	8
国家一级食品污染监控与食源性疾病监测	10
食品污染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视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正在出现的与环境和新技术有关的风险处理	11
预防和应对故意污染	12
第一次研讨会：加强官方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伙伴关系	13
第二次研讨会：关于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监测和粮食安全快速报警系统的伙伴关系	15
最后会议	16

附件和附录清单

附件 I	主席的概要	18
附录 I	与会者名单	21
附录 II	国家农业商品及食品标准局秘书长阿皮查特·彭斯里哈杜勒差先生的欢迎词	60
附录 III	世界卫生组织负责可持续发展及卫生环境的助理总干事克斯汀莱特那博士的开幕词	62
附录 IV	粮农组织经济、社会部助理总干事哈特维格·德·哈恩先生的开幕词	65
附录 V	泰国副总理查图隆·柴桑阁下的开幕讲演	68
附录 VI	暂定议程	70
附录 VII	理查·法登先生的主旨讲演	74
附录 VIII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斯图亚特·斯罗拉奇先生的主旨讲演	79
附录 IX	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工作文件	83
附录 X	会议厅文件清单	223
附录 XI	第二次全球论坛会外活动概要	230

引言（议题 1）

1. 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第二次论坛）使来自 90 个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官员有机会交流经验，讨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合作的行动。参加该次论坛的还有：10 个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对食品安全事务感兴趣的观察员。全体与会者名单见附录 I。
2. 泰国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署秘书长 Apichart Pongsrihadulchai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最热烈的欢迎。他希望第二次论坛在国家之间建立更好和更加密切的关系（附录 II）。
3. 世界卫生组织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环境部助理总干事 Kerstin Leitner 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泰国政府主办第二次论坛，感谢捐助国提供财政支持。她提醒代表们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食源性疾病高发生率及其对公众健康系统和经济生产率的影响。她还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如标准及贸易发展基金和国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网络一起参与的若干重大举措（附录 III）。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及社会部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强调了采用国际上商定的标准的重要性。他着重强调遵照费用的增长需要大量能力建设，并强调为了满足这些需要，粮农组织参与了各种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国际食品安全门户网站，动植物卫生，标准及贸易发展基金，以及包括往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组织区域食品安全会议及提供手段和准则。他强调整体食品链办法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最有效方法（附录 IV）。
5. 由泰国王国副总理 Chaturon Chaisang 阁下主持论坛开幕式。他提及第一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2002 年，摩洛哥马拉喀什）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食品安全会议及亚太区域食品安全会议。他指出泰国主办第二次论坛反映出该国政府重视食品安全，泰国称 2004 年为“食品安全年”。然后他提请与会者注意一些重要问题，强调需要作出重大政治承诺来实施明确而有效的国家战略（附录 V）。

通过暂定议程（议题 2）

6. 论坛选举泰国农业商品及食品标准署秘书长 Apichart Pongsrihadulchai 先生和泰国食物及药品管理署秘书长 Pakdee Pothisiri 先生为联合主席。论坛还选举新西兰 Steve Hathaway 先生和南非共和国 Alex Seremula 先生为联合副主席。
7. Pongsrihadulchai 先生正式宣布论坛开幕，与会者通过了论坛暂定议程（附录 VI）。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概念文件》，强调全球论坛并非旨在提出建议，而是阐明问题，并强调论坛报告将概述讨论的问题。

主旨讲话（议题 3）

8.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署长 Richard Fadden 先生作了关于*加强有效食品安全系统：应用风险分析*的第一个主旨讲话（附录 VII）。Fadden 先生指出当前和将来面临的食品安全和全球化挑战。他简要介绍了加拿大根据食典制定的风险分析方法应付这些挑战，加拿大卫生署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之间的分工情况。Fadden 先生强调了联邦、省、领地当局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在食品系统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在确保食品供应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重要性。通过最近发现疯牛病例的事例，他说明了加拿大风险分析方法，包括食品安全和动物健康的新风险评估以及与利益相关者和外国政府的经常通信联络。

9. 瑞典国家食品管理署代理总干事、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Stuart Alexander Slorach, Acting 先生作了关于*食典规范工作与全球论坛之间的互补性*的第二个主旨讲话（附录 VIII）。他忆及食典拟定的各种文本，即各种标准、准则和业务守则。他指出，全球论坛注重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食典活动主要包括规范工作，但是也包括信息交流及促进能力建设。因此，此类全球论坛应当促进在食典的谈判中达成共识。《卫生和植检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均提及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食典是食品领域的主要角色。他提出了关于食典和全球论坛各自涉及的领域以及它们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系统的方法方面的一些问题供讨论。最后，他促请与会者积极参加论坛讨论。

10. 为了使论坛的讨论集中在*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系统*这一主题，还确定了两个小标题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表明需要即：*加强官方食品管理控制服务和食源性传染病监视及食品安全快速报警系统*。在每个小标题项下，还讨论了一些特定关注领域，所有这些领域在食品安全专家提交的工作文件中作了介绍，并将在全会进一步讨论。

11. 组织了两次研讨会，每个小标题各一次，以便根据全会讨论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有关会议厅文件，确定及促进这些领域的伙伴关系。

加强官方食品安全管理服务（议题 4）

12. Paul Merlin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论坛秘书处（秘书处）介绍了主题文件，该文件说明了一个国家食品质量控制系统的不同成分，讨论了三种可能的国家食品质量控制系统组织结构，即多种机构系统、单个机构系统和综合系统。

13. 他然后介绍了能够提高效益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服务的主要管理成分，包括任务的确定和协调一致、有效支持立法和危机防备。最后，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如基本基础设施，分散的食品加工业，出口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双重标准，缺乏官方服务资源等问题，技术援助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后续讨论:

14.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团重申继续需要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食品安全系统,感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过去为他们提供的支持。他们注意到,加强国家食品质量控制系统以满足国内消费者需要而不是仅仅增加食品出口的重要性。

15. 关于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服务方面提出的其他具体关注,列入汇编的有关讨论部分。

在国家战略范围内确定各种利益相关者的职责和任务(议题 4.1)

16. 爱尔兰食品安全署副署长 Alan Reilly 先生所介绍的专题文件概述了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心减少的情况下,参与食品生产和销售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负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该文件强调政府和管理机构必须努力确保消费者的健康以及他们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但消费者也必须在确保他们所消费的食品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17. 该发言者指出,国家一级的有效食品质量控制可能由于以下因素而受到影响:没有统一的法律,多重管辖,实施工作的不一致性,食品监视和监测薄弱。应当由国家政府、农民、食品加工者和生产者、食品零售商、餐饮业和消费者共同负责。

18. 该发言者强调,由于没有就国家当局主管领域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影响发展利用食品链方法的有效国家跨学科机构间网络。

后续讨论:

19. 若干代表团指出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消费者和业界参与有效国家综合食品安全系统的重要性,并介绍了政府当局和国际机构为使这些群体参与食品安全事项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情况。

20. 在讨论中提出了以下要点:

- 国家必须处理消费者利益,使消费者能够参加培训活动和决策活动、国家食品安全系统的发展或调整和实施活动。
- 重要的是获得关于在整个食品链确保食品的政治承诺,这可以通过建立高级食品安全咨询机构来实现。
- 国家和地方的互动和协调对于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而言极为重要。
- 当国家能够制定和执行综合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战略时,在区域或国际与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分享这些政策能够使国家更好地获得政治决心以促进粮食安全。
- 在安全食品生产方面为农民提供教育以及使农民参与也十分重要。

- 在食品的卫生处理和适当制备方面以及在作出明智的营养食品选择以保护他们自己及其家庭健康方面，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教育。适当食品标签也可能有助于在食品安全领域和营养领域保护消费者健康。目前全球普遍肥胖，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采取干预行动来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膳食。

21. 与会者被告知，世卫组织《五项食品安全关键》就是消费者保护他们自己及其家庭免受食品安全问题所需的基本信息的一个来源实例。

官方和非官方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基础（议题 4.2）

22. 南非农业部副部长 Alex Seremula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该国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框架。该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涉及食品安全的各个部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在该国执行的有关私营部门食品质量保证和验证计划。他说明，尽管该系统的复杂性及涉及大量角色，但是通过协调执行仍然能够确保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安全。

23. 他指出私营部门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与官方标准共存的重要性。他强调国家在国际贸易争端中的观点不能依据这些私营部门标准，而是需要利用官方认可的标准。

24. 荷兰代表强调了欧洲联盟食品安全系统的法律基础。在过去几十年，食品安全领域的法律在欧盟基本统一，导致对向欧盟成员国出口的国家的要求一致。该发言者指出，在过去十五年发生的有关食品和粮食生产的紧急情况促使欧洲联盟加强其食品安全系统以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些危害包括食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食品中不想要的物质残留和危险的动物疾病。

25. 欧盟的“食品安全白皮书”确定了欧盟现行食品安全政策，以风险分析方法为基础。在这一框架内，欧盟 2002 年《食品法》导致建立欧洲食品安全局以及成员国实施若干法律措施。部分主要成分是 1)由生产者负责食品安全 2)政府的任务是检查该项职责得到适当执行。他指出，整个食品生产链的可追踪性也是增强消费者信心的一个重要手段。

26. 该发言者强调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个整体办法来处理食品风险，对各种风险进行比较，同时使消费者得到最佳保护。他指出，应当在处理微生物风险和化学残留物风险之间适当平衡。该发言者强调，欧洲联盟的食品安全要求对当地生产者与对向欧盟成员国出口的国家是一致的。

27. 该发言者强调，工业化国家必须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向工业化国家出口方面的制约因素，因为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具有适当生产和控制设施来遵照国际或欧盟食品安全标准。因此，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是支持有特定需要的国家的重要手段。

后续讨论:

28.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最近为加强和改进其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而采取的行动情况,包括确定各个有关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减少重复和弥补空白而建立的协调机制。他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困难,因为缺乏执行有关食品质量控制任务所必需的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他们强调需要制定有利于提高消费者认识的一项积极的战略,以便使消费者能够在促进加强食品质量控制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9. 讨论中提出了以下要点:

- 私营部门标准如零售商采用的欧洲良好农业规范计划,往往比欧盟或食典标准更加严格,因此可能成为贸易技术壁垒;
- 在发达国家食品质量控制机构与发展中国家食品质量控制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有助于减少食品法律方面的差异;
- 采用“尽可能安全”原则和“必要安全”原则,作为食品安全决定的基础,反映出在适当保护水平的表达方面的不同观点;
- 向没有能力控制食品质量和安全的国家提供粮食出口包括粮食援助,需要符合出口国的条例。

30. 与会者注意到,需要对非洲国家的食品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并利用该项分析来评估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要。他们被告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计划在定于 2005 年举行的联合非洲区域食品安全会议时进行该项分析。

官方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培训(议题 4.3)

31. 法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处的科学顾问 Claire Gaudot 女士简要介绍了官方食品安全监控机构人员的培训问题。她首先回顾了官方视察机构运作的环境,以及迅速和重大的变化要求在食品安全监控人员的能力方面经常进行调整。

32. 她强调区别三种类型的培训十分重要:聘用前培训,这应涉及招聘所要求的各种能力;聘用后在承担工作任务以前的在职培训;以及人员发展或进一步培训。应通过对监控人员工作所处环境的多因素分析而确定培训需要。

33. 她指出,培训是监控主管部门能力建设和管理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手段。它需要特别的政策和适当的资源。国家和区域培训机制的组织需要反映官方监控机构的职能和责任。培训计划应涉及与官方食品安全监控机构人员活动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知识、经验和自我管理技能。

后续讨论:

34. 应邀参与讨论的人员强调了培训对实施有效监控体系的战略价值,并对可利用的资源不足提出了批评。若干代表团指出,本国缺乏专业力量意味着必须从国外寻求培训,引起高额费用,限制当地专家的资源。这些代表团呼吁支持,尤其是粮农组织支持为食品安全监控人员发展培训,包括基本培训机遇的举措。会议还强调,日益重视共同的责任需要伴有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通过其各自的协会进行培训,以便帮助他们承担新的责任。

35.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向论坛介绍了建立一个欧洲官方食品安全监控人员培训中心的建议。该中心将由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食品与兽医局管理,并将向欧盟成员国的视察员以及向共同体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视察员开放(计划2006年为3 000受训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提请注意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中的核技术联合司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培训活动的第22号会议厅文件。

官方机构如何促进及加强工商界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议题4.4)

36. 泰国王国驻日本东京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Sirilak Suwanrangsri 女士介绍了关于政府机构在私营部门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方面发挥作用的原则,提供了泰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实例。她强调,通过与食品链所有部门,包括行业联合会、学术机构、个体加工者和生产者及原料供应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开展合作,政府的支持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机构在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以及在评估效益和遵照方面发挥执行作用。

37. 她还指出,在促进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的实施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政府具有足够的能力来执行任务,政府应当拨出资金,必要时为支持行业而调整工作及劳动力。可以提供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一般模式、风险确定及控制指南,以加强发展及确保一致性和科学整体性。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系统认可计划如审计和认证,将加强有效实施及市场准入。

38. 她还指出,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是一个风险管理手段。仅靠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是不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而应当辅之以其他控制措施,如农业化学物、污染物和自然毒素初级生产阶段的监测计划,可追踪性及标签。

39. 最后她指出,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计划应当简单,以科学和国际标准为基础。国家应当分享经验,合作开展培训活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可以协助开展培训活动,提供有关信息。应当重视对小型企业和经验较少的国家的援助。

后续讨论:

40. 若干代表团说明了政府为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提供支持方面的类似积极经验。普遍认为小型生产者在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方面有特殊需要,因为这些企业往往人力资源有限。提及进行适当风险分析以及审计方面的困难是其他关注领域。

41. 许多代表感谢国际组织为他们国家采用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提供了支持,促请在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方面具有长期经验的国家通过分享其经验提供支持。

42. 还讨论了采用认证计划,普遍认为这些认证计划主要用于市场准入,仅为建立适当有效系统提供一个证据。

43. 粮农组织秘书处代表说明了目前为支持小型企业实施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而编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一份指导文件的情况,建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通过参加由粮农组织为此目的组织的电子论坛,参加该文件的编写工作。

食品进口/出口管理和验证(议题 4.5)

44. 美利坚合众国食品安全检验处助理处长 Karen Stuck 的陈述注重进口管理目标、制定一项进口管理计划的原则及执行进口管理计划的现有手段。

45. 该发言者指出,《卫生及植检措施协定》允许各国确定其本国的保护水平,条件是这些标准以科学为根据、一致采用及透明。该发言者概述了执行进口管理计划的现有手段,包括等同性确定、审计、入境口岸检验、有利于快速结关的自动系统和基于统计的随机抽样。

46. 印度出口检验理事会主席 Shashi Sareen 女士介绍了《食品出口管理和验证》文件。该发言者指出,虽然大多数国家政府仅注重进口系统,但是象印度实行的这种食品出口管理和验证在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7. 食品出口验证的优点包括缩短检验进口食品所需的时间,尽量减少进口拒绝,减少重复,经济有效,减少食品差异,改善出口国的形象。印度制定了出口验证规则,并对若干商品实施这些规则。Sareen 女士概述了发展中国家向主要进口市场出口时面临的挑战,提出了应付这些挑战所需的行动。

48. 欧洲委员会副组长 Henri Belvèze 先生讨论了欧洲联盟进口食品条件。该发言者指出,在某些国家本国的规则可能仍然适用,但是欧盟正在努力统一食品进口规则。统一的规则将在 2006 年 1 月开始生效,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以及保护动植物健康。无论食品来自动物还是植物,均要求原产国证明食品符合欧盟条例。

49. 作为逐步一体化的一部分，欧洲共同体已实施关于从第三国进口食品监控的详细法律。首先要制定关于动物源产品进口的法规，涉及与公共卫生和动物卫生有关的方面。它们将视察和验证的首要责任放在出口国的主管部门，随后是欧洲委员会食品与兽医局的评估组。除了适用于某些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法规以外，非动物源食品进口法规处于共同体协调统一的初步阶段。然而，2006年1月1日将采用新的法规，该法规将加强食品进口监控体制的一体化，并缩小仍由国家法律主管的范围。

50. 共同体法律中设想的监控将由成员国的视察机构在食品与兽医局的指导下进行。这些监控可以在边界或目的地进行，视进口的食品而定。基本上以实验室分析进行的实际物质监控的性质与频率将根据风险的程度以及以前对相同来源产品监控的结果而确定。如果发展中国家要适应2006年的新条件，它们的特殊需要将得到欧洲委员会的考虑，尤其是关于时限、培训和技术援助。

后续讨论:

51. 若干国家的意见是，虽然世贸组织允许确定等同性，但是往往很难实施这一概念。他们指出，采用标准编码制度和通用语言将有助于食品贸易和进口保证。若干代表的意见是，食典标准应当扩大到包括所有食品安全需要（例如微生物污染限制）并且更加具体。此外，应当适当考虑食品质量问题，因为食品进口拒绝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因为质量没有达标。

52. 一些代表指出，一项业界标准也应当拥有食品安全权威。食品机构的一致业界标准将增加对出口产品安全的信任和信心。其他代表指出，国家基础设施的发展将有助于促进食品贸易。

食源性流行病监测与食品安全快速报警系统（议题5）

53. Peter Ben Embarek 博士代表秘书处介绍了这一专题文件。该文件指出，由于食品供应全球化以及食源性疾病的普遍性，需要对食源性疾病进行全球监视。此类全球监视网络必须以国家监视系统收集和分享的数据为基础。他强调监视目标是通知应对系统，能够开展知情干预活动，为减少疾病负担的基于风险的有效战略提供基础。

54. 该发言者强调，由于在实施全球食源性疾病监视和食品安全快速报警系统，包括关于发现、调查和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各种国家能力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该发言者然后说明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发展此类网络方面的作用。

55. 该发言者概述了《国际卫生条例》。《国际卫生条例》目前仅涉及三种疾病（霍乱、瘟疫和黄热病），正在修订以便包括具有重大国际公众健康影响的所有方面。这些

方面包括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以及食品中不可接受的微生物、毒素和化学物水平。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还将为实施监视系统提供准则。除了这些要求和其他国际要求如世贸组织《卫生及植检措施协定》之外，该发言者然后简要提及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建立的监视、报警和应对系统与新的监视、报警和应对系统正在相结合。例如：

- 全球报警和应对系统
- 全球疾病暴发报警和应对网络
- 全球公众健康信息网络
- 全球化学事故报警和应对系统
- 全球沙门氏菌监视系统
- 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

56. 在该项陈述之后，与澳大利亚、加拿大、约旦、西班牙、乌干达和美国的食品安全部门以及日内瓦世卫组织报警和应对活动部部长 Mike Ryan 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的电视会议。该次电视会议由世卫组织 Kerstin Leitner 主持。

57. 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将作为食品安全部门与参与食品安全的其他机构分享信息和经验和一个工具。该网络的紧急情况系统将与国家官方联络点联系以处理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疾病发生和紧急情况。

58. 电视会议有助于：1)强调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与食源性疾病监视有关的重要方面；2)表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实时讨论的潜力；3)表明监视人员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互动的重要性。

后续讨论：

59. 与会者祝贺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开展该项举措，要求提供有关成为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成员的更多信息。秘书处指出，根据国家有关机构数量，国家可以有许多联络点。然而，为了工作效率起见，每个国家将只有一个官方指定的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紧急情况联系人。

60. 关于国际食品安全部门网络的登记信息，可从因特网站<http://www.who.int/foodsafety>或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foodsafety@who.int获取。

61. 一些代表注意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可以在区域一级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方面发挥作用的若干领域，包括：1)通过联网加强食源性疾病监视和应对能力；2)协调各种食源性疾病监视系统；3)在整个饲料—食物链加强监视，包括风险分析；4)在关于发展技术专业知识的培训计划和能力建设计划方面提供援助。

国家一级食品污染监控与食源性疾病监测（议题 5.1）

62. 丹麦人畜共患病中心 Danilo Lo Fo Wong 博士介绍了这一专题文件。他概述了食源性疾病监视的总目标：建立一个基准，衡量食源性疾病负担，监测传染病趋势和形式，检测及调查疾病发生，开展针对性行动，评价干预活动，帮助确定优先工作和优先资源。监视是向利益相关者提供适当反馈的一个必要前提。他进一步说明了各种监视系统。监视可以是主动或被动、综合病症或实验室型、一般或特别、连续或间歇、不完整或完整的活动。一般来说，监视的集约程度视社会、实践和财政参数而定。他通过描述丹麦国家综合沙门氏菌监视模式，说明了这些原则。该系统的成功实施可归因于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医学传染病学、兽医传染病学、微生物学家之间的密切合作。该系统以动物、食品和人的数据相结合为基础，通过对所有这三个方面相关品系采用“指纹”技术，能够查明人的沙门氏菌病例由哪些食品传染。正在为其他食源性病原体发展类似类型测定系统。

后续讨论：

63. 代表们赞扬丹麦在发展这样一个有效系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然而，许多代表指出这样一种监视系统费用高，表示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食源性疾病监视系统。其他代表提及与该发言者介绍的相似系统。一些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很难获取行业数据。会上指出，该系统不能用于评价病原体从人传染给动物。

64. 关于丹麦系统费用高的问题，该发言者在承认该系统费用高的同时，认为根据同样原则，也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费用较低的其他监视系统。然而，监视系统的效果会因费用低而相应减少。不必寻找新的资源，实际问题是利用现有资源注重相关部门的战略性试验，然后确保数据的汇编。参加世卫组织全球沙门氏菌调查网络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食品污染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视方面的国际合作（议题 5.2）

65.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署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主任 Robert Brackett 介绍了关于食品污染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视方面国际合作这一专题文件。该发言者指出，在过去二十年，食品供应真正变成全球性。随着食品供应全球化，食源性疾病成为全球问题，需要国际合作来处理食品污染。

66. 该发言者指出，监视数据与传染病数据相结合以及进行比较，能够更加迅速地发现食源性疾病以及进行追溯以查明有关食物批次。

67. 该发言者描述了美利坚合众国为保护消费者而已经建立的强有力监测和报警系统，建议成功的国家监视系统成分可以在国际上应用。该发言者意识到，已经制定了若干区

域和国际监视及报警计划来实现这一目标。他建议世卫组织与粮农组织一起成为全球食品安全监视系统联络点。

后续讨论:

68. 若干代表提出了关于需要积极监视及确定应当进行监测的优先重点方面的问题。该发言者说明,消极的监视系统不能确切衡量食源性疾病的真正负担,食品监视系统应当针对最大的公众健康问题。

69. 该发言者鼓励所有国家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视计划。他提醒注意监视工作一旦开始,国家可能经历自相矛盾的成功,即成功的监视计划将发现更多食源性疾病病例,因此似乎食源性疾病问题越来越严重。最后,该发言者鼓励各国根据本国的需要提供其风险宣传信息。

正在出现的与环境和新技术有关的风险处理(议题 5.3)

70. 维也纳大学 Alexander Haslberger 教授介绍了代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该文件注重食品生产中应用新技术的可能影响。该发言者指出,有证据表明食品生产中使用新技术往往加强粮食安全,但也可能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以及引起伦理和食品安全关注。除了转基因之外,提到的现代方法还包括不确定的诱变和针对标记的育种。

71. 该发言者强调,有关食典文本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为转基因食品安全和有关环境安全提供国际指导和条例。他强调对转基因生物进行全面分子特性鉴定、改进基因漂移评估模式及进一步研究随后风险管理方案的重要性。该发言者指出,在评估影响活体修饰生物环境安全的地方农业生态条件时,需要特别注意。他还提请注意环境对农业活动的反应的影响,农业活动可能对人民健康和发展产生影响,如食品链中的情况一样。他强调,在评价与现代粮食生产技术安全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农业生态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时,还应当考虑到伦理问题。

后续讨论:

72. 代表团对这一专题表示了意见,有些代表团说明本国目前开展的有关环境问题及现代技术生产的食品安全方面关注的举措。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宣布重新建立食典政府间现代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日本政府将向食典成员国发出一份通函,征求关于该工作组新工作重点的意见。会上鼓励代表团届时提出建议。

73. 讨论中提出了以下要点:

- 生物转基因在某些方面可以与基因性质的自然净化相比较。
- 必须考虑与转基因食品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